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树立良好学风校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招生政策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的两周之内, 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到学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当在规定的日期之内向研究生院 履行请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 资格,入学资格最多保留1年。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入学报到时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一年内可以治愈者;
- (二)已与用人单位签约须先到用人单位工作一年者(仅限录取当年以应届毕业生身份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

符合以上情况的研究生新生,须提交《包头医学院研究生保留学籍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校不予注册,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期满前2周内提出入学申请,经导师和 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保 留入学资格期满,未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的,除不可抗力等正 当事由以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院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和学籍注册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由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规 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内容主要 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既往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符合报考和录取条件及相关规定等情形的,由研究生院提出意见,经学校审核批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 医疗机构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籍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之内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需事先提交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不超过30日。凡未按照规定申请暂缓注册或逾期2周不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由所在培养单位为其办理退学手续,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八条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的研究生,不予注册。确因家庭困难暂时不能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九条 对于出国(境)不在校的研究生、在学校所在地以外实习或开展课题实验的研究生,经研究生院同意可暂缓注册, 待回校后进行补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5年。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应在每年六月前,由本人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研究生每次申请最多可延长1年,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超过基本学制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

申请,或批准延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无法完成学业且逾期3个月未申请继续延期者,均视为自动退学,由所在培养单位为其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及导师制定的培养计划学习所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 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课程考核不合格,可选择重修,每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 2 次,如累计有 2 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且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科学研究、临床实践、教学实践等教育教学环节的内容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 作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可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创新,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研究生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和科研获奖等)经学校审核,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因导师变动、本人健康状况或学校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培养专业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研究生转专业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因培养专业调整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需要在转专业申请批准后1周内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研究生转专业应在相同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且拟调换专业须符合录取当年该专业的报考条件;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和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包头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淘汰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学科调整、导师健康原因、导师调离等情况需要转导师的,应当在第五学期前,由研究生

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转导师原则上应在同一培养单位和学科进行调换, 同一培养单位和学科无导师接任指导者,可在同一培养单位相 近学科或其他培养单位相同或相近学科调换。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而转导师的,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纪律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 科研、实践训练工作及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安排的各类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除疾病或紧急事故外)并获得 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离校者,以旷课论处。具体要求 如下:

- (一)凡因病(或事)请假的硕士研究生,应持有关证明,按照《包头医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办理请销假审批手续;
- (二)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开学校或培养单位,或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经批准而逾期不返回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以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三)研究生每学期累计请假时长不得超过两个月,逾期 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四)各培养单位可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范围内,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纪律和考勤管理细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培养需要出国(境)、出区、出校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学术会议等,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定向培养研究生出国、出境申请还须同时征得自治区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纪研究生的处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读研究生待遇,学习年限顺延。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学校认为其身心状况暂不适宜 在校学习,经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 在学期间生育者;
 - (三)一个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两个月者;
 - (四)因创业需要暂停学业者;
 -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于期满前一周提交复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培养

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培养单位提出,报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予以退学:

- (一) 在学期间有 2 门课程考核不合格, 经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 (二)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和培养单位 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在培养计划执行的其他环节中 导师及培养单位经过评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 定的全部学习任务的;
 - (四) 每学期请假累计超过 2 个月而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六)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科研或临床等活动的;
 -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或未履行注册手续的;
 - (九) 出现以下不适宜继续培养的情况之一的:
- 1. 违反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遵守学生守则,不履行学生义务,屡教不改的:

- 2.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因所规定的客观原因之外的理由调换一次导师,仍无法完成学业的;或因各种原因提出调换导师,在6个月之内无导师接任其指导工作的;
- 3. 不服从导师和培养单位管理,干扰学校或学院培养单位 秩序的:
- 4. 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且不具有延期培养条件的;
 - 5. 导师或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学申请的,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退学。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退学或者予以退学处理的,学校出具退学决定文件并送达本人(因故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按法定视为有效送达的方式办理),并由培养单位通知研究生在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有关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阶段培养计划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按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 (二)定向就业的和有工作单位的,档案退回到原单位; 没有工作单位的,档案退回生源地。
 - (三) 退学当年相关费用的缴纳由学校按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学位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在校学习一年以上且所有课程成绩合格的退学研究生,按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年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应以毕业、结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要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个人信息者,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每年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研究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包医院字〔2016〕17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